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9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提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（113年度提字第1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書狀所載。
- 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但經法院逮捕、拘禁；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1、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拘禁，係指以強制力，將人拘束於特定處所。惟該前提均須為逮捕、拘禁之行為係「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」及「非法」，始得聲請提審。如係經法院裁判而剝奪其人身自由者，例如依各審級法院之判決、裁定（含已確定及未確定）或處分所為之逮捕、拘禁，因已符合法官保留原則，自無提審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1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即受刑人謝清彥（下稱抗告人）因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5年度易字第14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民國96年7月20日確定，嗣以96年度聲減字第7112號裁定減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又因②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6年度壩簡字第1903號判決判

01 處有期徒刑4月，減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97年4月21日易
02 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又因③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
03 地方法院以96年度訴字第6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減為
04 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99年9月20日執行完畢；又因④販賣第
05 二級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6年度訴字第644
06 號判決有期徒刑7年6月、7年4月、4年2月，上訴後由臺灣高
07 等法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4907號駁回上訴，惟經最高法院以
08 99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撤銷發回，臺灣高等法院復以99年度
09 上更(一)字第187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7年6月、7年4月、4
10 年2月，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1343號判決駁回上訴
11 確定，上開①②③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972
12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確定，嗣抗告人於102年6
13 月5日入監服刑迄今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14 可稽，是抗告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係因法院之確定判決而入
15 監執行。而原審法院為審理抗告人上訴之另案刑案（113年
16 度簡上字第33號），於113年11月27日核發提押票自監獄提
17 解抗告人到庭進行該案審判程序，抗告人於提解期間縱有人
18 身自由受限之情形，亦不屬於「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」
19 「非法」所為，核與提審之聲請要件不符，原裁定駁回抗告
20 人之聲請，自無違法可指。抗告人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
21 定有誤，難認有理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25 法官 李水源

26 法官 謝昫璉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30 書記官 劉又華